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 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节函〔2023〕25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、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《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》，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装备，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推荐的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应满足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发展需求，具备能效水平先进、技术成熟可靠、经济效益好、推广潜力大等特点，特别是推荐一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能够实现全流程系统节能降碳的革新性、前瞻性重大关键核心技术。具体包括三类：

（一）工业节能降碳技术

一是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电子等行业生产过程新工艺新技术，工艺系统集成优化技术等。二是可再生能源高效低成本制氢、氢能利用、新型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利用、工业绿色微电网、电能替代、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。三是系统能量梯级利用、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等能源回收利用技术，以及数字化、智慧化能源管控技术等。四是低碳原料替代、生产工艺深度脱碳、碳捕集利用封存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工业低碳零碳负碳技术。

（二）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

一是数据中心、通信基站、通信机房等重点用能设施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相关技术，包括用于提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，利用余热余能、自然冷源、可再生能源、微电网建设运行等技术，以及提升数据中心服务器利用率、算力算效，应用电池储能及梯次利用相关技术等。二是利用 5G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能量流、物质流等信息采集监控、智能分析、精细管理、系统优化，提升能源、资源、环境管理水平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等。

（三）高效节能装备

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 1 级能效等级的工业量产装备，包括电动机、变压器、工业锅炉、风机、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、泵、塑料机械、内燃机、工业制冷设备等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，分类填报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申报书（附件 2、3、4），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汇总表（附件 1）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，电子版材料同时上传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。现场答辩相关安排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有关中央企业、全国性行业协会参照前述程序，分别组织本集团、本行业申报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琨 010-68205369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

邮编：100804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18日